附件1

2023年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南宁市科技计划管理联席会议**

**2022年9月**

目录

前 言 - 5 -

一、南宁科技重大专项 - 6 -

重大项目1：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 6 -

重大项目2： 电子信息产业 - 7 -

重大项目3： 铝精深加工产业 - 8 -

重大项目4： 新材料产业 - 8 -

重大项目5： 林产品加工产业 - 9 -

重大项目6： 食品加工产业 - 10 -

重大项目7： 装备制造产业 - 10 -

重大项目8： 生物医药产业 - 11 -

重大项目9： 节能环保产业 - 13 -

重大项目10： 现代特色农业产业 - 13 -

重大项目11： 广西南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能力建设 - 14 -

重大项目12： 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建设 - 15 -

重大项目13： 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 - 15 -

二、 南宁重点研发计划 - 17 -

项目14 : 高性能新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 17 -

项目15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 - 17 -

项目16 ：汽车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研究与应用 - 18 -

项目17 ：科技支撑乡村振兴 - 19 -

项目18 ：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技术研究 - 23 -

项目19 ：大健康领域技术创新研究 - 24 -

项目20 ：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 - 27 -

项目21 ：科技开放合作项目 - 29 -

项目22 ：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与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 30 -

三、南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 32 -

项目23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 32 -

项目2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 32 -

项目25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资助 - 33 -

项目26 ：用人单位引才引智计点积分专项 - 33 -

项目27 ：科技创新券 - 34 -

项目28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34 -

项目29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后补助 - 34 -

四、南宁科技基地专项 - 35 -

项目30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提升 - 35 -

项目31 ：医学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新培育建设 - 36 -

项目32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 36 -

项目33 ：科技创业孵化平台（基地）建设提升 - 37 -

项目34 ：“星创天地”提质建设 - 38 -

项目35 ：创新型县（市、区）认定后补助 - 38 -

项目36 ：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能力提升 - 38 -

项目37 ：科普能力建设 - 39 -

项目38 ：“邕城创客行”科技创新创业路演活动 - 40 -

#

# 前 言

南宁科技计划是南宁市人民政府为加快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深化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三链融合，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支持和引导全市科技创新活动的计划体系。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方针，坚持科技创新在南宁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围绕“产业出题，科技答题”，以深化三链融合为主线，聚焦产业链，搭建创新链，激活人才链，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育三大攻坚战，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乡村振兴科技支撑，民生科技惠民福祉，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快区域协同创新枢纽建设，不断优化创新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首善之地提供强力的科技创新支撑。

按照“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思路，围绕重点产业的建链、补链、延链、强链，聚焦产业链关键节点技术需求，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科技基地专项等项目，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供给，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科技创新支撑。

# 一、南宁科技重大专项

优化首府创新链与主导产业链的协同创新关系，加强科技创新前瞻布局和资源共享。围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铝精深加工、新材料、林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获得一批重大新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及示范性规模生产等标志性成果；培育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快的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方向1：新能源汽车整车。**重点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汽车轻量化技术、能量回收及管理技术、整车热管理技术等。

**方向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聚焦电池领域，重点支持高端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研究绿色环保、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技术及模组系统集成技术、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技术、高精度电池管理技术、大功率集成充电技术，支持高可靠性氢燃料电池技术、制氢技术、加氢及加氢站技术等。聚焦电机、电控领域，重点支持高效高功率密度驱动系统技术、驱动电机及系统控制技术、整车电控集成设计开发与测试技术、电控系统安全与诊断设计技术、车规级芯片开发技术等。支持智能化和新能源汽车相关测试技术和设备研发，低运量轨道交通整车及零部件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实施期间，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 电子信息产业

**方向1：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支持混合架构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复用和解压缩技术、下行数据解调与信道解码技术、网络信任与数据安全、PCB设计及制造工艺、射频器件的封装及制造技术等。

**方向2：智能穿戴及新型显示设备。**支持光学模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技术、高性能微型扬声器制造技术、高质量拾音系统解决方案；支持高清电竞显示器、大尺寸高端曲面液晶显示器、视频终端一体机、VR/AR 头戴式显示产品、Mini 和 Micro LED 产品等核心技术；支持重点核心部件显示模组装配技术、高强玻璃极薄化高精度后加工技术、模拟与交互技术、编解码技术等。

**方向3：集成电路。**支持半导体封装及测试技术、集成电路相关配套材料开发技术。支持氮化镓、锑化物等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技术。

**方向4：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等技术，以及在元宇宙、智慧城市、智慧物流、智能工厂、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应用示范。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实施期间，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 铝精深加工产业

**方向：**支持高性能装甲板制备技术、板材焊接性能评价技术、特种装备用高镁铝合金焊丝制备技术、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开发及零部件制造技术、铝合金大跨度受力结构系统设计及制造技术、拓展用途的超级铝箔技术。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 新材料产业

**方向1：电池新材料。**支持围绕锂加工、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的技术创新，支持开发新能源电子铜箔及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锂等产品。

**方向2：金属新材料。**支持高纯无氧铜，高性能铜、锌、锡基等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原子级金属新材料的制备与应用。

**方向3：化工新材料。**支持锑基钠离子等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三甲基铟、高纯氧化铟、氧化锡、高端铟锡氧化物靶材等光电新材料的制备与应用技术；阿尔法氧化铝、电子级氧化钛、氧化锌、碳酸钙等高性能粉体材料以及耐高温铝基粘合材料的制备技术；支持复配技术、绿色合成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全降解塑料新材料合成及加工成型技术。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实施期间，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 林产品加工产业

**方向：**支持无醛、阻燃、防腐、防霉、抗菌、仿古等人造板产品研发，人造板绿色环保制造技术、家居全自动化工业4.0生产技术研发等；支持面向高端纸制品的造纸助剂、包装、印刷等技术研究；支持造纸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 食品加工产业

**方向：**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质量控制技术、食品品质分析及等级评价检测技术、食品标准化与智能化生产技术、功能性食品和特色食品的创制及智能化生产技术、食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食品安全全程监控与主动保障技术等；支持食品发酵菌种选育及控制制曲技术、多菌种协同发酵技术、发酵食品特色风味控制技术、营养强化技术及无菌灌装技术等；支持水牛乳高效利用及特色产品开发技术；特色农产品保鲜、贮运关键技术等。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或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含）以上重大创新平台。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 装备制造产业

**方向：**智能制造与工程装备和产品研发。大力开发以人机智能交互、柔性敏捷生产等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支持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以及大型、精密、智能复合型数控机床、数控加工设备产品的研发制造。推进基础制造装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智能化大型施工机械研发与应用，支持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智能专用装备等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3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6件（含）以上。

（2）实施期间，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 生物医药产业

**方向1**：**中药民族药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支持中药特色新药研发及壮瑶药等民族药新药创制；支持复方配伍、制剂工艺中药和质量标准研究以及药效学、毒理学等临床前评价研究。

申报要求：

1. 新药创制的开发研究须获得临床研究批准或临床试验默示许可（IND），产品开发须获得临床研究批准或生产批件；
2. 形成中药民族药技术规范及临床前评价研究；项目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方向2：化学药与前沿性生物技术药研究与应用。**支持化学药、生物药创新药研发及其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生物类似物、原研化学药和化学仿制药研发。支持基于纳米粒、微乳等给药系统的新型注射剂、缓控释及靶向等药物制剂研发；支持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等前沿性生物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支持重组蛋白类、基因工程、核酸、靶向治疗、分子诊断试剂/试剂盒等方向的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申报要求：

1. 获得临床研究批准或临床试验默示许可（IND）；
2. 获得具有临床价值的阶段性成果（完成Ⅱ期或Ⅲ期临床试验）；
3. 申请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等成果；
4. 完成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生产及质量研究等；
5. 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研究，并获得国家一致性评价审批或生产批件；
6. 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项目成果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方向3：医疗器械及生物医学材料。**支持诊疗设备、可穿戴监测设备、康复辅具及器械等产品研究开发；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医用机器人及智能设备，基因检测、生化检测等体外诊断设备等产品研究开发；支持基于壮瑶医等特色治疗技术的特色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支持手术机器人、高端医学影像等大型医疗设备，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诊断试剂，微创植入器械及其他医疗器械等产品研究开发；支持植入性材料、介入性材料等高值医用耗材和医用生物材料新产品研发。

申报要求：

1. 仅支持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第二类医疗器械，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产品研发、技术检验，并开展临床试验；
2. 或完成临床试验并递交申报资料，获批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获得新医疗器械上市许可；
3. 医用材料获得行业准入许可1件以上；诊断试剂盒获上市许可1件以上；
4. 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项目成果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 节能环保产业

**方向：节能环保产业**。支持岩溶碳汇、生态系统碳汇、碳减排、清洁能源等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支持开展水体、大气和土壤等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示范，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等节能降碳技术研究及示范；支持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农业用地土壤污染开展生态调控技术研发与示范。支持环境质量检测、污染监控和预警预报系统等环保创新平台构建，支持建设节能环保装备研发平台，开展节能环保设备研发及制造化。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2项以上，形成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形成创新产品1项以上，建立示范点1个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500万元以上。

## 现代特色农业产业

**方向：**围绕农业“6+6+3”现代特色产业，发展以粮食、林木、水果、蔬菜、生猪、糖料蔗为主，以茉莉花（茶）、家禽、桑蚕、牛羊、水产、中药材为辅的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和现代种业、设施农业、数字农业3大现代农业支撑产业，针对关键技术瓶颈开展技术攻关，加快农业新品种选育和繁育推广，开展农林业高效生态安全种养技术开发、农林业重大病虫害和畜禽水产疫病防控技术、减药减肥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与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等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

申报要求：

（1）引进、选育、繁育（或研发）和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引进或研发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开发农业新产品，发布实施技术标准，申请发明专利，完成其中3个（项）以上。

（2）实施完成后年产值达到4000万元以上（含辐射带动区），年新增产值10％以上。

（3）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基地的核心区、示范区分别达到：种植业核心区1000亩-3000亩；养殖业核心区200亩以上、示范区500亩以上；或畜禽养殖核心区达到畜类2万头（或禽类20万羽），辐射区达到畜类5万头（或禽类50万羽）。精深加工业年总产值500万元以上。要求完成3项以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4）品种引进、选育、繁育和示范推广要有品种登记证书（审定证书）或中试报告。

## 广西南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能力建设

**方向：**支持广西南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联合高校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围绕园区建设和沃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出口标准制定、成果转化与推广、技术示范、农村创新创业和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支持园区开展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建设。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要求：

1. 仅限广西南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联合区内外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2. 支持开展制约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支持开展柑橘无病毒健康种苗基地建设。支持园区开展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大数据运营中心等园区体系建设。

## 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建设

**方向：**支持市级批准建设的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集聚重点产业领域创新需求，开展产业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及中试产业化。支持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平台能力建设，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公共技术服务。

申报要求：

（1）在南宁市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申报实施主体可以联合高校院所、重点龙头企业或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进行申报。

## 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

**方向：**为充分利用区内外科技创新资源，集中力量攻克制约我市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技术难题，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聚焦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电子信息、铝精深加工、新材料、林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等南宁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 南宁重点研发计划

围绕打造千亿级重点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创新发展，聚焦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点公共需求和民生科技优先领域，支持事关南宁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及应用示范、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引进创新与转化应用，以及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

## :高性能新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方向：**支持金属功能材料、金属氧化物功能材料、新型光学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新型能源材料、高性能密封防水材料、新型催化材料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支持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关键技术的研究。

申报要求：

1. 申请发明专利1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2件（含）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3）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能形成地方标准（含）以上或行业标准的；优先支持开展生产线建设提升、能够形成应用示范点、预期经济效益明显的。

##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

**方向1**：支持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技术在政务、产业、金融、物流、农业、民生等领域的研发和应用示范；支持虚拟现实等‘元宇宙’技术应用与成果转化示范；支持面向东盟的小语种软件、少数民族语言软件研发；支持工业软件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的集成应用；支持信息安全软件、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等研发和服务。

**方向2：**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芯片、传感器、操作系统、存储系统、高端服务器、关键网络设备、网络安全技术设备、中间件等基础软硬件技术开发，支持开源软硬件平台及生态建设。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新型人机交互、自然语言理解、机器翻译、智能决策控制、网络安全等技术研究和应用。

申报要求：

1. 申请发明专利1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2件（含）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3）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能形成地方标准（含）以上或行业标准的；优先支持开展生产线建设提升、能够形成应用示范点、以及预期经济效益明显的。

## ：汽车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研究与应用

**方向1：**支持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控制系统等技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支持围绕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与控制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底盘域控制系统研究、汽车电子模组开发等，支持电池回收、梯次利用相关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支持开展氢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发。

**方向2：**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创新，聚焦车载智能感知、处理器芯片等核心器件，重点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复杂环境感知算法、车载计算平台、电子电气架构、定位与导航系统、自动驾驶系统、智能座舱、车辆线控等核心技术研究。

申报要求：

1. 申请发明专利1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2件（含）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3）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能形成地方标准（含）以上或行业标准的；优先支持开展生产线建设提升、能够形成应用示范点、以及预期经济效益明显的。

## ：科技支撑乡村振兴

**方向1：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围绕我市农业“6+6+3”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开展以种质收集保存、种质开发利用、品种选育繁育为重点，深入实施现代农林业种业提升工程，推动优质新品种推广应用；推进食蟹猴等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以及畜禽等良种繁育工程，加大品种改良力度，夯实食蟹猴等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畜禽等产业发展基础。支持种业打造育繁推一体化育种创新体制，打造育种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大良种攻关和加工型品种引进培育力度，打造种质创新、基因挖掘、育种技术等种业产业化链条。

申报要求：

（1）以企事业单位为申报主体，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申报新品种选育试验示范课题要求有成果证书、品种审定证书（或登记证书）或中试报告，申报新品种繁育和示范推广课题要求有新品种审定证书（或登记证书）；

（3）优先支持能形成地方标准以上（含地方标准）或申请发明专利为考核指标的申报课题；

（4）育种基地面积100亩以上，推广示范种植面积1000亩以上。养殖育种核心区100亩以上、推广示范区300亩以上。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企业养殖规模达500只以上。

**方向2：开展农林业高效生产关键技术攻关。**围绕制约粮食、糖料蔗、特优水果、特色蔬菜、优势桑蚕、茉莉花茶、食用菌、渔业、畜禽、经济林等特色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开展技术攻关，突出以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重点开展高效生态安全种养技术开发、农林业重大病虫害和畜禽水产疫病防控技术、农产品保鲜综合处理、农林土壤生产力维护、减药减肥技术、节水节能种养技术、农林产品高值化综合利用、危害因子高灵敏高通量识别与非定向筛查、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和新工艺的研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与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林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用地安全利用、农产品重金属污染阻控等技术攻关。

申报要求：

（1）以企事业单位为申报主体，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申报新品种选育试验示范课题要求有成果证书、品种审定证书（或登记证书）或中试报告，申报新品种繁育和示范推广课题要求有新品种审定证书（或登记证书）；

（3）优先支持能形成地方标准以上（含地方标准）或申请发明专利为考核指标的申报课题；

（4）育种基地面积100亩以上，推广示范种植面积1000亩以上；养殖育种核心区100亩以上、推广示范区300亩以上。

**方向3：支持现代农业装备研发。**突破甘蔗、粮食、果蔬、畜禽、淡水养殖等种养领域全程智能化技术、精细生产技术。研制推广适合山地丘陵地形的智能化、轻量化、绿色化、多功能化种养机械和采伐机械，支持甘蔗高效栽培机具、收割机、智能绿色制糖设备研发。支持开发智慧农业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农业生产精准化种植、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相关科研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

（2）引进、研发农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技术标准，完成其中2项（个）以上并申请发明专利达2件。

（3）优先支持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为核心并已有中试产品且能进行产业化生产的申报课题。

（4）优先支持能形成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申报课题。

**方向4：预制菜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支持预制菜相关企业与高校院所、农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以技术合作方式依托南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业产业园和农业科技园区，开展预制菜成品、原料半成品加工与贮存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开展预制菜新品类、新原料筛选与培育等技术开发；开展预制菜生产、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相关配套装备设计研发。

申报要求：

（1）突破预制菜加工关键技术1项以上，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化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2）课题实施期间，课题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方向5：科技支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支持服务于我市的乡村科技特派员开展以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和推广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创业，为乡村振兴产业建设中起主导和带动作用的农业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解决生产和技术瓶颈；支持乡村科技特派员与科研机构或农业企业（合作社）在脱贫地区、民族乡镇开展农业产业开发、农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电子商务等农业创新示范建设；支持我市民族乡镇和脱贫地区重点乡镇开展农业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申报要求：

（1）项目引进、选育、繁育（或研发）和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完成其中3项（个）以上，具有较强的带动和辐射效应；

（2）以农业企业（合作社）为申报主体，产学研联合申报。

（3）农业科技示范区面积规模连片200亩以上（养殖达到规模化标准），种植面积拓展区域面积400亩以上，带动农户20户以上；

（4）优先支持区、市级考核评定为优秀的贫困村科技特派员作为项目主持人；

（5）优先支持“星创天地”创建企业。

（6）申请单位需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2倍的比例配套自筹经费。

## ：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技术研究

**方向1：水体治理及水资源保护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内河黑臭水体内源控制及生态修复技术开发研究及集成应用。支持水资源循环利用适用技术研发，再生水利用技术研发与风险防控。支持研发低成本、高性能、高适用的工业废水处理集成技术和装备。

**方向2：大气污染监控与防治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大气环境中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监测方法研究，以及污染溯源追踪的技术或产品。支持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技术、大气污染物源清单研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特征及其防控关键技术和颗粒物协同控制技术研究，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等。

**方向3：土壤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支持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用地土壤污染开展生态调控修复技术集成的研发与示范。支持开展土壤污染监测预警、土壤治理与复合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方向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固体废弃物热处理、生物处理、高效干化、醇化利用等无害化及低成本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支持废塑料污染治理和再生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垃圾分类的后续、处理技术和成套设备的研究和应用示范，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研发等。

申报要求：

1. 形成技术1项以上；形成装备1项以上；建立示范点1个以上；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
2.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 ：大健康领域技术创新研究

**方向1：重点病种、常见病、多发病等诊疗技术及规范化研发与应用。**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精神心理疾病及艾滋病和新冠肺炎等疾病，支持应用分子生物、细胞免疫、影像、微创介入、生物工程、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等现代诊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开展传统医学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妇儿疾病等研究与应用。支持老龄化健康、养生养老长寿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开展防治慢性病、职业病、传染性疾病等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开展中医治未病技术规范化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区域数字化医疗科技示范。

申报要求：

1. 制订安全、高效、稳定、可推广的规范化诊疗方案1项以上；诊断、治疗相关新技术、方法和操作规程1项以上；开发相关诊疗软件、APP或智慧医疗系统1项以上或建立常见病、多发病监测队列库。
2. 培养医疗骨干和诊疗团队，培养硕士研究生2名以上。

**方向2：中药壮瑶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支持特色壮瑶诊疗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支持特色中药壮瑶药医院制剂的研发注册、备案或质量标准提升。支持开展中成药的二次开发。支持中药壮瑶药食品、药品规范化生产技术，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养生养老技术等研究。支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药食两用保健品以及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支持中药民族药资源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种源、药源基地建设。

申报要求：

（1）形成中药壮瑶药诊疗技术或方案1项以上；获批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或备案；获得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生产技术和质量标准备案；获得保健品食品批准文号；项目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建立示范点1个以上。

（2）课题实施期间，课题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方向3：实验动物资源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围绕我市食蟹猴等实验动物科技创新需求，支持品种引进、更新换代、新资源实验动物化，支持高发重大疾病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模型研发和应用，支持创新药物研发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中心等技术平台建设，支持打造集种源引进、种质资源保护和繁育、开发和应用转化于一体的药物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及产业化合作平台。

申报要求：

（1）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验动物新技术1项；新品系或新产品1个；申请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１件；培育建成相应的实验动物资源研发人才团队5人（含）以上。

（2）项目牵头单位必须是取得有效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研究内容在许可事项的适用范围内）且在实验动物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和研发经验积累的平台机构、企事业单位。

**方向4：生物技术创新研究。**围绕现代生物技术、合成生物学、生物3D打印材料、再生医学、免疫治疗、单克隆抗体治疗等方面，支持合成生物学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微生物在种植业、养殖业、特色食品和饮品等新产品开发上的发酵工艺、分离提取和功能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支持个性化专用食品和活性物质产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支持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申报要求：

（1）申请发明专利1件（含）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2件（含）以上。

（2）课题实施期间，课题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 ：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

**方向1：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高危行业企业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油气管道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抗震减灾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示范；开展气象灾害精准智能预报预测和风险预警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示范；开展地震等次生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重大灾害救援与灾后重建新技术、新装备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申报要求：

（1）实现应用示范1项以上；研发的装备/产品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且达到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1项以上。

（2）优先支持与安全生产重点行业监管部门或防灾减灾重点作业部门联合申报。

（3）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方向2：****重点领域融合创新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支持“军转民”、“民参军”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军工高新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支持无线宽带通信与信号处理技术，工程结构和水利工程安全与防灾技术，海上无人值守信息系统、水下探测、信息传输与安全、宽带通信与数据等技术研究，海洋装备全天候试验平台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特种橡胶制品研发。

申报要求：

（1）解决关键实用技术1项以上或开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1个以上，促进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1项以上，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本项目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所有上报项目及相关申报材料要求不涉密或已做脱密处理，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项目申报全部内容不涉密。

**方向3：食品药品安全关键技术与示范。**支持开展危害因子的识别与非定向筛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特征物质快速检测技术研究与示范；开展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开展食品添加剂、有害重金属等快速检测。支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及量值溯源方法研究与检测试剂盒开发。支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大数据监管等信息化支撑技术研究。支持开展药品质量安全研究，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估、药品质量控制等研究。

申报要求：

1. 形成并获得国家标准部门采用的快速检测方法标准1件以上；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开发相关软件、APP或智慧监管系统1项，建立应用示范点1个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方向4：支持文化、旅游等技术研究与开发。**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传承创新。支持文化旅游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研究与智慧旅游信息服务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开展教育领域技术应用与示范。

申报要求：

（1）形成与科技融合新产品或新平台1项以上，关键技术1项以上，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 ：科技开放合作项目

**方向：**聚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领域，支持与发达国家（地区）以及港、澳、台地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开发、平台建设和成果（技术）引进，面向东盟等国家和地区推广、转化科技成果。支持引进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先进技术，开展联合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合作研究，解决我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问题；支持企业“走出去”，在发达国家、东盟和港、澳、台地区合作开展科研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相关科研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

（2）提供联合的各方合作协议（有前期合作基础及成果的优先）。

（3）实施成果转化1项以上，引进（输出）技术及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者建立示范基地1个以上。

（4）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 ：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与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方向：**支持围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铝精深加工、新材料、林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南宁市重点产业的重大技术需求，选择国内一流的大学、科研机构、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研究，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对接，引进一流技术、人才和设备，攻克技术难点，形成可转化的科技成果以及产业化的技术标准。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相关科研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实验室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

（2）提供联合的各方合作协议（有前期合作基础及成果的优先）。

（3）实施成果转化1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2 件以上；形成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建立示范点1个以上。

（4）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相关的新增产值或新增销售收入达到800万元以上。

# 三、南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科技投入，发挥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

##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方向1：激励规模以上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根据南宁市激励加大研发投入的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且纳入统计的企业予以研发投入奖励。实际奖补按财政预算控制，企业研发奖补不能与瞪羚企业奖补、科技项目（前资助）、后补助项目等重复享受。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方向2：鼓励瞪羚企业、入库培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南宁市培育扶持瞪羚企业的相关政策，对经自治区认定的广西瞪羚企业、经南宁市认定的入库培育企业，予以研发投入奖励。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方向：**支持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行动，对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研发投入纳入统计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其他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资助

**方向：**支持当年获得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开展参赛项目相关科技创新活动，对获奖企业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此类项目不需再行评审。资助经费：市级大赛初创企业组一、二、三等奖项目分别一次性定额奖励6万元、4万元、2万元/项。市级大赛成长企业组一、二、三等奖项目分别一次性定额奖励16万元、10万元、4万元/项。

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项目名称（第XX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后补助）”。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 ：用人单位引才引智计点积分专项

**方向：**支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用人单位和我市相关用人单位围绕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对照科技创新引才引智计点积分赋值表要求，主动引进国（境）外人才并充分发挥人才作用，破解科技创新的痛点难点问题，助力产业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申报要求：根据自治区科技创新引才引智计点积分制度，获得自治区科技厅引进国（境）外创新人才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的用人单位，计点积分为72分-79分的，可申请南宁市级奖励性后补助经费20万元；计点积分达到80分以上的，可申请南宁市级奖励性后补助经费30万元。

## ：科技创新券

**方向：**科技创新券主要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向特定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购买测试检测、试验研究、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技术转移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等科研服务，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的补助。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方向：**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类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财产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等险种的，按所购买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给予70%、60%、30%的保费补贴支持，单个企业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后补助

**方向：**支持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南宁市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对企业出资通过购买、委托或开发获得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形成经济效益的，并通过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择优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标准以自治区科技厅通知为准，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 四、南宁科技基地专项

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开展重大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与试验示范基地、国家和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与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其他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等。

##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提升

**方向1：**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21〕5号），对新认定的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后补助建设资助，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给予后补助建设资助200万元，经认定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资助50万元，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30万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10万元。同一依托单位、以相同建设内容获批同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不重复予以支持。上述“新认定”指2022年及以后认定。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申报要求：符合方向所述的平台资质，并能够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定备案文件。

**方向2：**根据南宁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和相关政策，对属于我市支持的重点产业领域、新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后补助奖励。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 ：医学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新培育建设

**方向：**支持医学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创新团队培育建设,开展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新技术研发，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培植一批进入全区先进行列的医学重点学科、特色专科,有效提高重大疾病的预测预警和防治水平。支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建设，搭建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平台，鼓励参与多中心临床研究，提高我市临床医学水平及生物医药科研能力。鼓励开展精准医疗临床研究及实践，支持联合建立精准医疗中心，培养建立精准医疗团队，提高精准医疗服务水平。

申报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内申报自治区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特色专科或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研究制订出技术诊疗规范1项，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2项以上；培养医疗骨干和诊疗团队，培养硕士研究生2-4名。

（3）项目单位要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 2 倍的比例配套自筹经费。

##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方向1：**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集成、科技成果系统化和技术推广与示范工作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活动，促进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南宁落地实施。对促成、实现技术交易的南宁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按照每年促成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标准以自治区科技厅通知为准。

**方向2：**支持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南宁设立技术转移分支机构，经评审认定，一次性予以补助20万元。

上述2个方向的申报事项均另行通知。

## ：科技创业孵化平台（基地）建设提升

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市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支持获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并按期进行考核奖励。

**方向1：孵化平台认定后补助。**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不含已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孵化器），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补助资金。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备案的众创空间（不含已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众创空间），达到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标准及以上并经过市科技局备案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补助资金。

**方向2：孵化平台绩效考评后补助。**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实行分级评优，根据评价打分排名确定优秀单位名单。获得优秀等级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40万元/家、20万元/家、10万元/家的奖励；获得优秀等级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万元/家、8万元/家、5万元/家的奖励。补助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 ：“星创天地”提质建设

**方向：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的若干措施》（南办字〔2021〕54号），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备案的“星创天地”，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一次性补助。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 ：创新型县（市、区）认定后补助

**方向：**支持获自治区创新型县（市、区）认定，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广西市县领导联系推动创新驱动乡村产业振兴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科农字〔2020〕12号）要求，建立“副市长＋副县长＋一县一业”科技创新工作制度的县（市、区），经评审认定或年度考核，获科技厅60万元科研经费奖励基础上，给予配套30万元科研经费奖励。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 ：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能力提升

**方向：**根据《科技强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精神，推进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中试研究基地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升级和完善中试研究专用设备条件，提高中试研究服务能力，在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势特色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创新创业服务领域，建设开放共享的中试基地，面向市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创新科技成果中试放大的运作模式和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基地运营单位，并在南宁市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获得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认定。

## ：科普能力建设

**方向：**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开展一个科普场所（长廊）、一批科普活动、一支科普队伍的“三个一”能力建设，建成覆盖本地市县（区）镇三级的科普基地。

申报要求：

（1）建成或完善专门科普场所或长廊100平方米以上，在课题实施期间的科技活动周期间免费（或半价）对青少年开放。

（2）举办2场以上科普活动，参与群众不少于1000人次。在课题实施期的科技活动周、科技日等举办专场科普活动（需提交实施方案）不少于1次，且参与人数不少于400人次。

（3）优先支持在重大科普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优先支持规模较大、影响面广、特色明显的科普宣传活动。

（4）课题申请单位需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1倍的比例配套投入自筹经费。

## ：“邕城创客行”科技创新创业路演活动

**方向：**支持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平台载体组织常态化路演活动。路演活动包括专场路演和年度路演等形式，每年不少于3场，每场需邀请不少于5位区内外知名投融资机构代表作为点评嘉宾，并同时邀请路演项目所属行业的上下游企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媒体等参加。支持对路演企业进行持续跟进，助推创新型项目落地、科技成果转化和融资合作。

申报要求：

1. 要求有投融资机构作为联合承担单位共同申报。活动须促成投融资合作或项目落地，具体项目考核要求以当年路演活动总体方案为准。

（2）路演活动主办单位统一冠名“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承办单位为本项目立项资助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经市科技局同意均可增加），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15天以上将路演活动方案报市科技局审核，活动按“‘邕城创客行’20XX年南宁市科技创新创业路演活动第XX期（XX行业专场）”格式统一命名。

（3）经费支持内容以现场路演和签约对接活动为主，部分经费可用于网络直播路演、项目展示、平台建设等支出。

（4）优先支持已有路演项目对接经验的，有意向合作路演项目、预期成效明显的申报单位。

（5）项目单位要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 1 倍的比例配套自筹经费。